



我被人打了,赔我两万元

事发陵县,一招生代理惹来一场闹剧

本报记者 孙婷婷

临沂某学校的招生代理负责人汪洪涛(化名),遇到了应聘的协警王曲生(化名)。王曲生出于职业习惯对此盘问,于是汪洪涛大闹派出所,并自称“我被人打了”,张口就要两万元。派出所的视频还原了事情真相。



8月19日,自称被打伤的汪洪涛(化名)在陵县人民医院接受治疗。
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120遇车祸伤了随车护士

本报8月19日讯(记者 刘振 通讯员 高德刚)
近日,一辆120急救车遭遇车祸,所幸车上患儿平安无事,不过陪护救治的48岁护士李玉珍却不幸受伤,身体“多处骨折”。

临邑县人民医院儿科一病区收治了一位病情危重的患儿,需立即转至德州市人民医院治疗,并安排一名副主任和一名护士护送,已是下班时间,身体不佳的护士长赵琪准备出诊,李玉珍随即果断地说,“赵琪你身体不好,别去了,还是我去吧。”

在赶往德州市人民医

院路上,当李玉珍为患儿清理呼吸道分泌物时,救护车被侧面驶来的一辆轿车撞了个180度大转弯,李玉珍身体磕向前方的椅子上,又急速回弹磕到身后的椅子上,瞬间失去了意识。

当她醒来时,两个鼻孔呼呼地流血,胸前腰也剧烈地疼痛起来,并一阵阵眩晕。

患儿安全到达医院后,李玉珍却躺在了病床上,初步诊断为“多处骨折”。经诊断,李玉珍鼻骨、上颌骨骨折,腰椎3、4、5横突骨折、胸12肋骨骨折,腹部挫裂伤。目前经过治疗,李玉珍病情趋于稳定。

“充气”男孩获执行救助款

本报8月19日讯(记者 杜彩霞 通讯员 郑春笋)
“充气男孩”杜传旺的遭遇一直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。近期,“小传旺”一案由于被执行人的实际家庭情况,法院作出暂缓执行的决定,并做出执行救助的决定。

2012年6月,在夏津某汽车配件店外,赵某、陈某因琐事强行抱住杜传旺,用风炮管呲小传旺的脑部,致重伤。

2013年10月,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被告人陈某,赵某犯故意伤害罪,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和5年6个月,并赔偿医疗费、后续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09.92万元。

2014年1月,“小传旺”一案进入法院执行程序,陈某、赵某两人均表示目前确无执行能力,出狱后想办法打工挣钱赔偿剩余款项。随后执行法官又到陈某和赵某家庭进行走访,发现被执行人家庭贫困。

法院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家庭情况,遂作出暂缓执行的决定,待执行条件成熟时随时恢复执行,同时结合小传旺的伤情和实际家庭情况,遂作出执行救助的决定。

据了解,目前小传旺病情平稳,仍在进行有关后续治疗。夏津法院已向小传旺提供了5000元执行救助款。

5人座校车塞进18个

本报8月19日讯(记者 张磊 通讯员 张尚晓)
近日,庆云的一辆私家车竟做起了校车,5人座塞进了18人。目前,该“黑校车”已被查获。

16日,庆云交警大队接到举报称,东辛店镇存在“黑校车”。随后,民警展开调查,并与东辛店镇教委取得联系,确定该车无校车手续,是一辆“黑校车”。当日下午将该车查获。

经调查,涉嫌违法车辆是私家车,该车核定载客5人,车内竟然坐了17个孩子还有一名教师。

据随车老师介绍,她们办的暑假班有30多个孩子,都是附近村的,每天放学后就用这辆面包车送孩子回家。

民警垫钱救跳楼男

本报8月19日讯(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李光明 陈兰)
禹城一民工干完工程没有顺利拿到工资,绝望之下,竟扬言要跳楼。治安大队副大队长高茂强还将自己的7000余元钱先行垫付给男子,男子才从楼上下来。

18日下午3时左右,禹城公安局民警接到报警称,有一男子在某小区顶楼要跳楼。

经了解,该男子王某,今年28岁,禹城房寺镇人,一直在某建筑公司做车库消防的工作,该公司的负责人称,因工程还没有验收完毕,王某的7000元的工资还无法发放,王某多次索要工资未果。

考虑到男子的情况,禹城公安治安大队副大队长高茂强将买家电的7000元钱,先行垫付给王某,王某拿到钱后,在民警的协助下,从楼顶爬了下来。目前,王某因扰乱社会秩序被处以治安拘留。

假冒液化气太坑人

本报8月19日讯(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李诚)
为牟取暴利,乐陵两个不法黑心商贩将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,这种假煤气不但“不耐烧”,而且存在安全隐患。近日,这两名黑心商贩被逮捕。

“原来煤气冒蓝火,现在冒红火,火苗挺高,但是不耐烧,原来一瓶用俩月,现在一月一瓶。”齐河县安头乡不少居民反映煤气不耐用的问题。

民警从多户居民家中采样,送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,结果显示,这些液化石油气中均被掺入二甲醚。

经查,自2011年以来,牛某、张某等人在民用液化石油气内添加二甲醚等物质,从宁津县购进二甲醚1500余吨,而后运输到齐河县安头乡石油液化气经营站,掺入液化石油气中,再低价销售给个体经营户,牟取暴利。

目前,该案中的主要犯罪嫌疑人牛某、张某已被批准逮捕。

工作室简介:



齐鲁影像工作室是由齐鲁晚报·今日德州创立。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读者及客户,依托齐鲁晚报品牌价值和新闻图片中心的资源优势,组建成立服务于读者及客户的齐鲁影像工作室,全力打造一个集影像服务、培训交流、摄影资源推广的平台。服务范围包括定制写真、团体合影、活动跟拍、商业产品摄影、楼盘家居摄影、企业形象宣传、画册制作、影视拍摄制作、摄影器材团购等。

齐鲁影像工作室秉承着“全心全意为德州人民服务”的理念,专注于德州影像发展,期待与您合作。

齐鲁影像工作室

经营业务: 定制写真、团体合影、活动跟拍、商业产品摄影、摄影培训、影像展览、活动策划、楼盘家居摄影、画册制作、企业形象宣传、影视拍摄制作、摄影器材代购。

咨询电话: 13405345939

18766001010

18888242268

